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理工大學用箋)

香港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有關職業安全  
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圖文傳真號碼：2509 9055

李女士：

對於貴委員會邀請本大學就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提出意見，本人謹此致謝。擬議規例把現有法定身體檢查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須接觸其他指明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人。我們樂於就此發表意見。我們由於在8月30日才收到有關建議，因此未能予以充分研究。不過，以下意見可能對閣下有用。

1. 對於當局建議擴大法定身體檢查的涵蓋範圍，本大學認為是可喜可賀的。就職業安全及健康而言，擬議規例更能發揮效力，足以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正如貴委員會正確地指出，工人必須接受身體檢查，才能及早預防職業病。
2. 第3條(中文本第一頁)：禁止僱用任何未經醫生作出身體檢查及證明的人，以及附表1：本規例適用的職業。

附表所列的職業概括全面，而擬議規例所帶來的影響亦顯而易見。不過，當局或有需要澄清暴露量的性質，例如附表1所列的僱傭工作涉及急性的暴露量還是慢性的暴露量。急性的暴露量指與危害性物質有短暫的接觸，由數秒至數小時不等。相反，慢性的暴露量則指在一段長時間內(數月或數年)，持續或重覆接觸有毒或危害性物質。如每日工作均需使用化學物品或有害物質，則屬慢性的暴露量。如工人經年累月暴露於石棉及鉛此類物質，該等物質可以在身體積聚，對工人的健康造成長遠影響。

附表1第16條清楚訂明，身體檢查規定會適用於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激光(第3B及4類)的僱傭工作。同樣，第17條訂明每日個人的最高噪音暴露量為85分貝(A)。這兩項規定清楚明確，所載的詳情正是公眾需要知道的資料。

就此方面，請問除附表1最後兩項外，東主如何可根據附表所載的準則確定暴露量？

3. 我們支持受僱前進行身體檢查的概念。關於人類在工作期間或無意中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資料，雖然並非詳盡全面，但卻相當有用。舉例而言，如某人曾暴露於超過一種物質，則可能難以確定哪種物質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此外，一些疾病(例如癌症)會潛伏多年，才會病發，以致難以確定疾病的成因。即使知悉哪種物質影響健康，但卻不知暴露量要達到甚麼水平才會帶來有關影響。我們認為，受僱前進行身體檢查，會有助解決部分問題。首先，擬議規例會有助決定聘請某工人擔任有關工作是否合適，長遠而言，所積累的紀錄亦可供日後參考。

香港理工大學  
工業中心助理總監  
潘瑞光

1999年9月10日

M1164